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7,65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